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关于增加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4年6月26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出资1亿港元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香港子公司业务的可能实施路径做了大量研究论证，并多方物色熟悉香港业务的关键人选，但因条件不成熟而未能启动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计划。

2016年3月，公司制订“十三五”战略规划时结合政策环境重新对香港业务发展定位和展业模式进行了梳理。经分析行业近期发展状况，公司认为目前相关条件已经成熟，应尽快着手设立香港子公司。但与2014年公司审议通过时的形势相比，香港市场监管政策、经营环境、竞争态势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原注资1亿港元的计划已远远无法适应香港市场发展需要，急需在资源投入上做出相应调整。经过调研与评估，拟立即启动设立香港子公司计划，并申请将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由1亿港元扩大至10亿港元，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扩大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一是**战略发展和长远规划的统筹考虑**。在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背景下，海外布局成为券商扩张客户资源和业务渠道、扩大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从行业现状看，已有近30家券商在港设立

分支机构，内地券商“立足香港—布局亚太—辐射全球”的国际化路径日渐清晰。从政策环境看，“一带一路”、东盟自贸区的建设对公司深度参与对外开放提供了有利契机。从内部需求看，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对国际化布局做了总体部署，香港作为亚太地区乃至全世界最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是公司国际化布局的必由之路。公司在港设立子公司并扩大注册资本，不是机构触角的初步延伸和从无到有的简单布局，而是立足长远作出的战略部署，目的是谋求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搭建更坚实的海外上市平台。

二是适应监管和争取时机的迫切需要。在当前全面从严监管的形势下，公司扩大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额度并尽快取得监管部门批复，有利于后续为香港子公司业务开展预留更大操作空间和时间准备窗口，为赶超同业先行券商的发展步伐创造条件。

三是满足客户需求和加快财富管理转型的现实要求。人民币国际化带动高端客户跨境资产配置需求高涨，境外投资规模已经形成并将持续增长。根据 2016 年 7 月底数据，“沪港通”实施一年半以来，交易量已经累计突破 2.7 万亿元，而“深港通”方案近期也已获得国务院批准，境内外双向资产配置步入快车道。随着香港证券业务从早期满足国内投资者境外投资的通道持续向多元化金融服务转型，投入足够的资金开展“孖展”和跨境融资业务已成为大势所趋。公司扩大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才有资本实力满足跨境业务的多元融资需求，才能为客户日益增长的全球资产配置需求提供更全面的服务。

四是市场门槛提高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必然选择。近年香港证券市场环境变化迅速，竞争门槛持续攀高。国内近 30 家大中型券商凭借强大的资本实力纷纷在香港跑马圈地，抢占国际化布局的机会窗口，彻底改变了香港证券市场的原有生态，目前已经形成内资券商、本土券商和外资券商三足鼎立的竞争形势。如果没有较多资源支持和有冲击力的竞争策略，新晋者短期内实现盈利困难加大，甚至会面临淘汰结局。市场竞争加剧同时也倒逼国内券商加大在港业务投入，资本投入对于香港子公司快速达到盈亏平衡具有最直接的作用，近两年，有的券商不断增加注册资本，有的通过内保外贷等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支持力度。当前，扩大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已经成为行业共识。

二、香港子公司行业发展状况、业务发展思路

（一）国内券商香港子公司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香港证券市场新进入者增多，竞争加剧，香港证券行业竞争已趋白热化，经统计同业券商在港业务情况，香港业务开业前 3 年（或 5 年）盈亏程度与公司资源投入多少、经营策略有很大关系。

（二）国海证券香港子公司业务发展思路

参考同业经验，国海证券香港子公司中短期内拟以资本中介为主，前 3 年主要为打基础阶段，以证券经纪及“孖展”业务为重点，第 4 年实现各项业务牌照基本齐全，建立起与境内母公司的业务联动，各业务初具规模，公司经营步入正轨，并具备初步的投融资能力；长期将向资本运营平台转变，培育完整的生态业

务体系，逐步成为具备全牌照、全业务线的跨境券商，与境内母公司形成业务协同，真正发挥国际化战略。在运作主体上，拟以控股公司为主体，下设各专业子公司独立运营。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如要迅速打开香港业务局面，实现后发赶超，客观上要求在资金投入上提供更多的支持。为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一）同意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从1亿港元提高至10亿港元（初始实缴资本5亿港元，后续实缴资本和额度根据香港子公司筹建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

（二）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在下次授权前，上述授权一直有效。

请审议。

本事项尚须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